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48/13-14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7 June 2014**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9 July 2014**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Alan LEONG | (Oral reply) |
| (2) | Hon Alice MAK | (Oral reply) |
| (3) | Hon James TIEN | (Oral reply) |
| (4)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Oral reply) |
| (5) | Hon Michael TIEN | (Oral reply) |
| (6) | Hon Kenneth LEUNG | (Oral reply) |
| (7) | Hon WONG Kwok-hing | (Written reply) |
| (8) | Dr Hon LEUNG Ka-lau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WONG Yuk-man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YIU Si-wing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IP Kin-yuen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Claudia MO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LEUNG Che-cheung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Tony TSE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KWOK Wai-keung | (Written reply) |
| (18) | Dr Hon CHIANG Lai-wan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TANG Ka-piu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Paul TSE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 |

* 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 with a new question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White paper on “The Practice of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olic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 梁家傑議員 (口頭答覆)

國務院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下稱「白皮書」)，當中第五章第三項(題為《堅持以愛國者為主題的「港人治港」》)段落，提及有關各級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等治港者「以愛國者為主體」的要求，這引起香港市民對司法獨立被衝擊的憂慮。「白皮書」指出各級法官和司法人員作為「治港者」身負「基本的政治要求」，他們要「肩負正確理解和貫徹執行香港基本法的重任，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職責。」(下稱「政治要求」)。然而，律政司司長在六月十二日向傳媒談到，法官「愛國愛港」的表現體現於法官宣誓時朗讀誓詞，司長說：「法官就職時，已經履行了法律上對『愛國愛港』的要求。」可是，法官宣誓的誓詞中沒有包括「白皮書」中提出的「政治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級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是否需要「愛國愛港」？政府如何理解各級法官和司法人員「愛國愛港」法律上的體現？除了按基本法104條宣誓外，是否還有其他要求；
- (二) 政府如何理解「白皮書」提出上述的「政治要求」？政府會否期望，各級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處理案件時，要以上述「政治要求」為原則；及
- (三) 法官在詮釋法律時，如果跟上述「政治要求」有矛盾，政府認為法官應跟隨普通法原則，還是跟隨「政治要求」的原則？如果法官依據普通法原則而作出的判決，被中央政府視為「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法官是否需要承擔後果？

初稿

Promo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2) 麥美娟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早前公布由2014年6月3日成立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制訂在社區推廣職業教育的策略和提出具體建議,藉此提升公眾對職業教育的認知和認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悉,專責小組的成員涵蓋了不同界別人士,當中更有多名是來自工商界,卻唯獨欠缺勞工界的代表,原因為何;當局是以甚麼準則來決定專責小組的成員;以及預計專責小組何時正式展開工作和落實有關的具體建議;
- (二) 會否重新考慮在專責小組加入勞工界代表,以確保有關推廣職業教育的工作不會淪為形象工程;若會,何時公布更新的成員名單;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如何在沒有勞工界代表的情況下,確保專責小組的全面性和認受性,並保證其制訂的各項推廣職業教育策略和建議,不具偏頗之嫌,以及能配合各行業前線僱員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及
- (三) 在專責小組完成工作並提交報告之前,當局有否計劃推行其他加強和推廣職業教育的措施,如即時檢討自1976年已成立的《學徒制度條例》,以及與學徒計劃相類似的各項職業訓練計劃,以完善相關學徒制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Importation of construction workers

(3) 田北俊議員 (口頭答覆)

鑒於有多項基建及工務工程接二連三出現嚴重超支及延誤，政府會否參照興建赤鱸角機場時的安排，設立一項為公營房屋及基建工程而設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以確保本港各項公營房屋及基建工程如期完成，早日解決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以及保持本港經濟和社會持續發展？

初稿

Development of the third runway

(4) 葛珮帆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早前完成了機場第三條跑道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目前正展開一個月的法定諮詢。環評報告指出，就第三條跑道施工和營運階段對空氣、噪音、健康影響和陸地及海洋生態等十二個環境範疇的評估為可接受程度，並建議採取逾二百五十項緩解措施作補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雖然環評報告指，機場第三條跑道工程對中華白海豚棲息地、沙洲鷺鳥林和附近漁業只構成中度影響，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擴大海岸公園範圍，避免在中華白海豚生育高峰期鑽孔打樁等，以紓緩工程對中華白海豚及其棲息的水域生態影響，但工程對該水域將造成永久性的影響。當局可否告之，當年新機場興建前後，在附近水域棲息的中華白海豚數目變化詳情為何？當局如何盡力確保在第三條跑道工程進行期間，附近水域的中華白海豚將不被傷害及可繼續生存；
- (二) 環評報告又指，填海工程將導致永久損失七百六十八公頃捕魚區，並建議以免挖方式的「深層水泥拌合法」填海，減低對漁業的影響。當局可否詳細解釋，工程將如何影響該區水域的海洋生態，以及影響程度？當局有何措施，能夠平衡保護海洋生態與漁業？當局有否評估第三條跑道的興建，對未來新界西水域容許捕魚的範圍以及對本港漁業的具體影響？政府目前有否研究未來須向受影響業界作出賠償的準備；及
- (三) 機管局強調，香港國際機場倘若不興建第三條跑道，將會削弱本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和香港整體競爭力。當局會否提供更多資料與數據，包括機場將達飛機升降量飽和的最新評估時間與詳細情況，以及未來機場擴建工程若每推遲一年落成，將對香港的航空樞紐業務、整體經濟及就業市場的量化損失？鑑於環評報告具爭議性，若導致司法覆核，工程費用或會因延期完工而將顯著大幅上升，當局如何保證第三條跑道能夠如期完工及不會超支？

初稿

Provision of priority seats and women-only compartments

(5) 田北辰議員 (口頭答覆)

公共交通工具提供優先座，服務對象為長者、孕婦、傷殘人士和攜帶小孩的家長。很多長者和年青人向我反映，讓座時出現尷尬的情況。有時以為是長者欲讓座反過來被他人拒絕，好心做壞事，繼而不再讓座。加上現時沒有法例規定讓座，應儘快檢討。同時，社會上就設立女性車廂亦探討多時，有見港鐵擠迫的情況短期內未能解決，但女性的安全和避免男女接觸的問題必須要改善。因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一公共交通工具提供優先座的比例；
- (二) 不少長者都向本人表示，不論任何時段，乘客讓座的意識不普遍，大多只顧低頭用手提電話，政府及公共交通工具有何措施協助該等長者和傷殘人士，例如考慮加入香港鐵路附例和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或參考英國的南方鐵路設立「優先座位卡」(Priority Seat Card)，長者和傷殘人士只需出示該卡，便可優先享用坐位，不會令雙方尷尬；及
- (三) 女性車廂爭取多時仍未實行，以現時港鐵擠迫的定義來說，每平方米容納4個人已經是「人貼人」。最近五年，港鐵公司處理發生肢體碰撞爭執和非禮女性的個案數目；政府或港鐵公司曾在2011年回應指設立女性車廂會造成歧視，政府有否方法在設立女性車廂避免此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Use of force by police officers while discharging duties

(6) 梁繼昌議員 (口頭答覆)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於2012-2013年共通過了投訴警察課所處理的4884項指控，當中包括323項投訴警察毆打的指控，但並無一宗指控獲證明屬實。有意見指，指控警察毆打為常見的市民投訴原因，但往往因搜集證據困難而難以證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教育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應有操守外，警方於執法行動中有何客觀、獨立的監察措施及程序，防止警務人員毆打或不恰當地向被捕人士使用武力；
- (二) 分別提供過去五年每年警務人員因涉及毆打或不恰當使用武力而遭刑事檢控、紀律聆訊、警告或訓諭的數字；及
- (三) 警方現時有否於處理被捕人士的警署設施及警車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以加強保障被捕人士及警員的安全？如有，這些閉路電視的分佈位置及使用的準則為何？如警方現時並沒有安裝有關設施，會否考慮於未來進行安裝？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ailway property development projects

(7) 王國興議員 (書面答覆)

特首於2014年度的施政報告明確表示提供足夠土地以達至未來10年的房屋供應目標，其中港鐵的物業發展是本港房屋供應的重要來源，可是最近發展局局長指出港鐵物業發展項目過去三季零供應，因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個年度，港鐵未能提供物業發展的原因及詳情為何；請詳細向本會闡述；包括物業項目涉及的位置、土地面積、單位供應數量及招標金額為何；分別由政府主導的物業發展項目為何；分別由港鐵主導的物業發展項目為何；未來5個年度，港鐵物業發展項目涉及的位置、土地面積及單位供應數量為何；
- (二) 天榮站發展項目曾經出現兩度流標，當局會否將土地用作興建資助性房屋，如會，詳情為何，興建的單位數目及房委會補地價的金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如果當局正在研究將土地用作興建資助性房屋，研究詳情為何；研究結果何時完成；如果日後其他物業發展項目流標，當局會否將有關土地興建資助房屋，如會，詳情為何；有關土地興建資助房屋準則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要求港鐵優化及更改物業項目發展招標方法：如會，詳情為何，港鐵有否跟從政府指示，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會否收回未來港鐵上蓋項目的發展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如果當局正在研究上述做法，研究詳情為何；研究結果何時完成？

初稿

Supply of and demand for nurses in the public sector

(8) 梁家驪議員 (書面答覆)

本港正面對人口老化、人口結構變化和醫護人手嚴重不足的挑戰，不少新增和日常醫療服務也受到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未來5年，醫管局將開設多少項新增醫療服務，並列出每項新服務所需護士人手；
- (二) 醫管局有否評估未來5年，各醫院專科登記及註冊護士人手空缺情況？若有，請以表按年資及職級列出各醫院登記及註冊護士人手空缺數目。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醫管局是否擬在本年度關閉聯合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登記護士訓練學校？若是，原因為何？所涉及學額數目及削減開支款額為何；
- (四) 未來5年，本港大學招收護理學學士學位及護理學高級文憑學額數目；醫管局轄下護士學校分別招收登記及註冊護士學生數目為何？預計醫管局普通科及精神科醫院分別每年吸納護士畢業生數目為何；及
- (五) 醫管局護士學校培訓每名登記和註冊護士學生分別所需成本為何？

初稿

Guidelines for police officers for handling abusive behaviour by members of the public

(9) 黃毓民議員 (書面答覆)

警方於三月十七日開始執行處理市民辱罵的指引，指引適用於處理市民求助個案、截停搜查、交通執法等日常職務，而不適用於處理公眾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指引中，就市民辱罵行為的執法行動，是否指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3條「抗拒或阻礙公職人員」罪作出檢控；
- (二) 為何警方擬訂指引時，會認為市民只限於言語而未有實質行動的「辱罵、粗魯或不合作態度」會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及
- (三) 指引提及辱罵會「使警隊蒙羞」，警方此前有否設立任何量化指標評估警隊形象對執法效率的影響；去年八月，旺角西洋菜南街曾發生市民質疑警方執法行動的事件，有關指引是否適用於類似情況？

初稿

Criminal activities in the airport

(10) 姚思榮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國際機場是世界上最繁忙的交通樞紐之一，2013年香港國際機場的總客運量達5990萬人次，就香港國際機場的罪案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三年，機場範圍內的發生的刑事罪案有多少宗？分別為哪類案件？其中收到舉報的罪案有多少宗？對於舉報人士當局是否有獎勵，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近期有傳媒報導，機場安保人員工作疏忽及態度玩散，令安全檢查出現漏洞，請提供最近三年，旅客對職員工作態度的投訴有多少宗？分別為哪類投訴；及
- (三) 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遏制機場內的犯罪活動及提升機場安保人員水平，以保持香港國際機場的良好聲譽？

初稿

Education services for the students on Lantau Island

(12)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近年大嶼山居住人口不斷上升，引致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學位出現急劇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在大嶼山適齡入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數目及增長率；以及原區入學的人數及佔總人數的比率；
- (二) 住大嶼山的學童，較多要到東涌、中環或灣仔區上學；每天需早出晚歸及飽受舟車勞頓之苦，嚴重影響學習，當局是否知悉這個問題，如是，相關數據、跟進情況及改善政策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梅窩鄉議局學校校舍荒廢多年，教育局是否已交回地改署；如是，發展計劃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此地會否重新列入學校用途；如是，計劃及進度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The wild pig hunting teams of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13)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漁護署的資料，過去五年，野豬狩獵隊(下稱「狩獵隊」)平均約三天就出動一次，每兩次行動就射殺一隻野豬。但事實上，野豬傷人或破壞農作物的事件鮮有發生，狩獵行動的必要成疑。另外，狩獵隊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但成員竟可存放槍械及彈藥於家中。而過往狩獵隊亦多次出現失誤，令人懷疑隊伍的專業和紀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漁護署的資料，由2009年至今年3月，狩獵隊出動共539次，射殺共269隻野豬，即平均約三天就出動一次，每兩次行動就射殺一隻野豬。但野豬傷人事件僅寥寥數宗，而本港農業已式微，野豬破壞農作物的事件更是罕見。狩獵隊頻繁出動的原因為何？當局有否就狩獵行動作全面紀錄及報告；
- (二) 本港法律禁止警員私藏槍械及彈藥，但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的狩獵隊，卻獲准存放包括雷明登在內的槍械及彈藥。為何一班民間人士可享有此特權；
- (三) 過往狩獵隊曾多次出現失誤。本年4月，有狩獵隊成員被盜去八發雷明登子彈。去年11月，狩獵隊在沙田隆亨邨執行行動時，在野豬並無構成即時危機，以及近半百市民圍觀情況而沒有圍封禁區的情況下計劃執行射殺行動。同月，狩獵隊在將軍澳魷魚灣執行行動時，被市民拍下隊伍在星期六依然懸掛行動告示牌及圍封圍欄(根據「行動守則」，狩獵隊不能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出動)。經市民投訴後，狩獵隊回應是「忘記」撕下告示。以上事件令人懷疑隊伍的專業和紀律，亦反映了有關槍械管制安排存有漏洞，對市民的人生安全構成威脅。對於種種失誤，當局有何回應？會否考慮解散野豬狩獵隊，改將狩獵隊目前工作歸由漁護署或槍械彈藥受到嚴格管制的警隊執行(或兩者互相配合，如警方先用麻醉槍麻醉野豬，再將之交由漁護署處理)，以確保狩獵行動的尊重、紀律及安全；

初稿

- (四) 當漁護署發現有野豬散步至市區，署方會派出獸醫向牠們發射麻醉藥，再在郊野公園野放。當局會否考慮統一採取上述方式對待接近社區的野豬，並在必要情況下才採取武力；
- (五) 過去的狩獵行動有否造成任何人命傷亡(包括狩獵隊隊員及市民)；如有，詳情為何；責任誰屬；
- (六) 根據漁護署的資料，狩獵隊執行行動前，需先取得署方簽發的特別許可證，及用約一星期的時間籌備行動。為確保公眾安全，當局會否考慮在行動的48小時前，在署方的官方網頁預先公布行動詳情(包括行動日期、時間、地點、出動原因／市民投訴詳情、實地視察結果、審批發出許可證予狩獵隊的原因(證明是否在「沒有可行的防範措施」下，才將個案轉交狩獵隊跟進)、狩獵人員姓名、編號及行動人數)，並在收隊後公開行動報告(包括行動過程及動物屍體處理方法等)供公眾查閱；
- (七) 由於狩獵隊的行動守則的定義極為含糊，決定獵殺與否存有許多爭議，令署方不時在野豬狩獵案件上屢受譴責，被批不尊重動物的生存權利。署方會否考慮制定更具體、清晰的行動守則，如野豬破壞財產或對人構成威脅到何種程度，或在野豬對人類構成即時危險時，才發出行動許可證予狩獵隊；
- (八) 可否提供最近五年漁護署獵殺野生動物的詳細數字(包括日期、區域、行動原因、野生動物種類及屍體處理方法)；
- (九) 根據漁護署的指引，狩獵隊必須將捕獲的野豬搬離現場，並放置在食環署設置的動物屍體收集站內；請問食環署現時如何處理收集得的動物屍體；署方有否就處理方法制定相關指引及正式紀錄；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制定；及
- (十) 曾否有人從漁護署或食環署處領取野生動物屍體；如有，領取的程序為何？如有，請提供領取紀錄詳情(包括日期、領取人士身分及領取的數量等)？

初稿

Recycling of drink boxes

(14)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本港銷售飲品中有很多屬於紙包飲品，紙盒生產公司清楚指出其包裝的設計能循環再用。市民飲用紙包飲品後，只需取出飲管，清洗乾淨和壓扁包裝盒，方便回收商收集。回收商用碎漿機打碎紙盒，就能分隔出包裝中佔70%的纖維紙漿與及塑膠聚乙烯和鋁。纖維紙漿能製成再造紙及其他紙製產品，塑膠和鋁可再分隔或用於焚化發電。現時鄰近國家及地方如日本、韓國、台灣、中國等均有廠商回收紙包飲料盒，惟本港環保署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則把紙包飲料的包裝列作不能作回收物料，令大量有用的回收物料運送到堆填區丟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3年，本港每年共生產多少噸紙包飲料盒；
- (二) 過往3年，本港共進口多少噸紙包飲料盒；
- (三) 本港現時有否回收廠回收紙包飲料包裝盒？如有，共多少間回收廠進行有關回收？每年回收量是多少；及
- (四) 本港環保署將紙包飲品盒列入不能回收類別，原因為何？是根據甚麼準則作決定；及
- (五) 政府有否探討在本港進行回收紙包飲品盒的可能性？如沒有，原因為何？

初稿

Tactile guide paths

(15)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本辦事處接獲居民求助，有關於天雨期間在行人路的視障人士引路磚上滑倒，導致頭破血流須送院治理。經調查後發現，引路磚於平日的防滑功能甚佳，但如遇天雨會變得無比濕滑，過去數年傳媒亦不時有行人於引路磚上滑倒的報導。當局亦曾回應指引路磚防滑功能合符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接獲於視障人士引路磚上滑倒的個案數字如何？當中涉及多少受傷個案；
- (二) 現設的行人路視障人士引路磚以銀色及黃色兩款為主，兩款引路磚的主要物料為何？有關物料有多大程度的防滑能力？有否對引路磚進行遇水防滑的測試；
- (三) 當局接獲有人於視障人士引路磚上滑倒的個案的一般處理程序如何；
- (四) 當局曾表示視障人士引路磚的防滑功能符合標準，請詳述有關標準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考慮重新設計視障人士引路磚，或在未來改以其他防滑物料製作？若有，詳情為何？

初稿

Greening works

(16)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為改善香港的生活環境，政府已為全港市區制訂綠化總綱圖，並於2011年中完成有關的綠化工程。此外，自2011年5月起，政府開始逐步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近月已完成制訂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3億5,000萬元，以便在新界東南及西北進行優先綠化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地區劃分，在市區和新界各區已完成、正在進行及已計劃但有待進行的各項綠化工程及日後相關的植物護養工作，分別涉及哪些部門、專業職系和專業人員數目；該等專業人員屬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及以其他聘用條款僱用的人員分別佔多少；
- (二) 有否全面檢視和評估現有人手是否足夠落實綠化總綱圖計劃；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進行全面檢視和評估；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按部門、專業職系及職級劃分，過去3年，負責推行相關綠化工程及日後的植物護養工作的公務員人數分別為何，以及會否增加相關人手；若會，預計增加人數及推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將現時分散由多個部門負責的植物護養工作，整合由一個部門或成立新的專責小組，統一處理全港綠化總綱圖計劃下的植物護養工作；若會，涉及的人手及推行時間表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在完成制訂市區和新界的綠化總綱圖，並逐步落實各項相關綠化工程後，下一步政府有何跟進工作，以及會否進一步拓展有關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Apprenticeship Scheme

(17)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就學徒計劃的實施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5個年度(即2009-10、2010-11、2011-12、2012-13及2013-2014年度)，每年根據《學徒制度條例》(《條例》)註冊並從事《條例》下45個指定行業的學徒人數分別為何；以及該等行業的(i)學徒訓練年期、(ii)首年學徒訓練工資中位數、(iii)最後一年學徒訓練工資中位數及(iv)目前該行業的工資中位數，並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按指定行業名稱及年份分項列出；及

年份：

指定行業名稱	簽訂學徒合約 人數	(i)	(ii)	(iii)	(iv)

- (二) 在過去5個年度(即2009-10、2010-11、2011-12、2012-13及2013-2014年度)，每年根據《條例》註冊而從事非指定行業的學徒人數分別為何；以及該等行業的(i)工作簡述、(ii)學徒訓練年期、(iii)首年學徒訓練工資中位數、(iv)最後一年學徒訓練工資中位數及(v)目前該行業的工資中位數，並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按非指定行業名稱及年份分項列出？

年份：

非指定行業名 稱	簽訂學徒 合約人數	(i)	(ii)	(iii)	(iv)	(v)	(vi)

初稿

Measures to promot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18)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製造業曾於70年代佔本地生產總值逾三成，唯香港工業於1980年代開始北移後一蹶不振，有指一班本地新生代工業家決心帶領本地工業走出胡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統計過去十年回流本港的工業家人數及在港發展的工廠數目，如有，請以所從事的行業作分類並以表列形式列出；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十年，政府有何等政策在協助工業家在港發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報導指一班本地新生代工業家希望在港創業，政府有否政策及措施以協助本港工業發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政府有否研究活化現有工廠大廈以提供合適地方予工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由於本地工業北移多年，本港嚴重缺乏相關專才，政府有否政策或措施以培訓更多工業專才，以重新發展本港工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雖然本港大量工廠於80年代北移，令本港更著重第三產業，當局有否研究是否需要再次發展本地工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過去內地為吸引港商到內地投資而制定多項優惠政策如「三來一補」及「二免三減半」，政府有否計劃推出優惠政策以吸引港商回流本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八) 政府施政報告指出需要發展多元產業，當中包高端科技產品，當局有否計劃制定相關政策以協助培訓本地勞工配合發展高端科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Educational support for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19)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有少數族裔人士向本人反映，在文化、語言及特殊教育需要差異，以及教育支援不足的情況下，本港有不少少數族裔學生在就學方面遇上重重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3/14學年，全港分別有多少名就讀於中、小學的非華語學生及少數族裔學生；
- (二) 按分區、學校網、學校類別(公營主流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指定學校)、就讀級別及族裔劃分，列出2013/14學年，分別有多少名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在本港就讀中、小學；佔總少數族裔中、小學生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 (三) 按分區、學校類別及就讀級別劃分，列出2013/14學年，分別有多少名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就讀於以英語為主要教學語言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即英文中、小學)；佔總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 (四) 在2013/14學年，當局為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提供了甚麼教育支援措施；涵蓋的受惠學生人數為何；
- (五) 按分區、學校類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列出過去三個學年(即2011/12、2012/13及2013/14學年)，有多少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如肢體活動能力障礙、視障、聽障、語障、特殊學習困難及其他障礙等)的少數族裔學生及其佔總少數族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為何；並請列明當中屬非華語少數族裔的學生人數；
- (六) 按分區劃分，列出現時各區為少數族裔提供特殊教育支援服務的中、小學及機構名稱；有關服務的詳情和使用情況；以及有否計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專門性的教育和課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據了解，部份少數族裔學童家長對校園氣氛和風氣十分重視，要求設立女子學校，使其能安心讓女兒就讀，否則便會

初稿

送女兒離港，返回家鄉讀書；當局是否知悉有關情況及有何回應？

初稿

Improvement to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nd the operation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20)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有報導指今年5月，強積金委託人（下稱“委託人”）平均管理費之高佔供款1.69%；以強積金5500億累積供款推算，委託人及基金經理抽取逾90億元。報導引用一項2007年推算說明：以月入2萬，僱主僱員共供款2000元為基數，假設每年平均回報5%，供款40年累積收益達305萬元。惟若管理費佔2%或3%，例子中打工仔所失款項高達120萬至158萬元（39%至52%），大截血汗錢/累計收益流入受託人、基金經理口袋。目前強積金市場4個受託人市佔率達70%，形成半壟斷；積金局推動減管理費成效不彰、市民對半自由行反應冷淡、受託人拒強化效率，強積金極度不公平和不公義實質，顯露無遺。就上述強積金不公平與不公義，並積金局擬實施核心基金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政策打破半壟斷；迫使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減管理費、提高效率；
- (二) 強積金管理費收取率高，經年累月蠶食打工仔供款。部分強積金計劃扣除管理費後，回報率現負數情況司空見慣，惟礙於供款法例所限，無處著力反對。政府會否研究修訂強積金條例，容許供款者將不少於法例規定按月供款，以投資收費可低至0.5%（例如盈富基金）股票指數，按月替代向受託人供款；從數十年複式累算角度考量，減低管理費長年蠶食供款累積收益；
- (三) 現時積金局租用國際金融中心租賃期及租金開支為何？會否覆核涉嫌與新鴻基地產有利益衝突的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續租大業主為新鴻基地產的國際金融中心作積金局辦公室決定是否恰當？沿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高租金商廈）是否有實際需要？應否遷往其他區域、租金較低商廈，以減局方開支；及
- (四) 積金局主席以由積金局營辦建議的核心基金，經營成效不會優於現存市場營辦者為理由，拒絕管理強積金供款。有意見指積金局近700僱員，平均年薪\$400,000，5名最高級行政人

初稿

員年薪逾\$3,000,000，租用4個辦公室用地的積金局，是否物有所值？政府會否對積金局作衡用量值審計？確保積金局沒有濫用廣大供款人長年供款？

初稿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to the media by the Government

(21)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政府當局近來不斷透過消息人士，在要求不具名下向傳媒發布資訊或調查結果，有公眾人士向本人投訴，表示這種發布方式，令人難以分辨和核實信息的真確性，亦對有關被點名的組織或團體不公，造成輿論壓力和打壓的效果，亦令傳媒和公眾無法跟進。例如，在6月15日有多個媒體報道，根據政府消息人士所講，指明有六個團體參與6月13日衝擊立法會行動；亦有電視台於6月19日報道，得到政府的文件，表示就佔中運動委託外間機構進行民意調查，顯示不支持佔中、以及認為佔中會發生暴力事件的市民都有增加；又例如於6月23及24日又有傳媒報政府針對可能發生的「佔領中環」行動，正作出各項部署，其中包括將赤柱馬坑監獄騰空，作為羈留及臨時收押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向傳媒發布資訊的方式；是否包括以求不具名方式向傳媒放風；若是，當局就這種發布方式有否規範和指引；有否分析和評估這種發布方式可能製造的效果，並對被點名提及個人或組織造成不公；及
- (二) 就上述三個例子，政府曾否向傳媒發布相關訊息；若否，政府為何未有向公眾澄清，這等信息不是來自政府消息人士；若是，當局可否詳細交代政府消息人士的身份、所屬部門或決策局和所公布相關資料的根據，並提供涉及就佔中委託外間機構進行民意調查的詳情，包括涉及部門或決策局要求進行相關調查，選擇性和不具名發布的目等？

初稿

Mandatory Windows Inspection Scheme

(22)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強制驗窗計劃，屋宇署會每年選取樓齡達1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並向被選取的樓宇業主每隔5年送達法定通知。有關業主或法團須在通知發出日期起計的3個內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並在通知發出日期起計的6個內完成訂明檢驗及所需的訂明修葺工程。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根據現時法例規定，即使業主按法定通知完成驗窗程序，在5年後仍有機會再次被納入計劃，程序甚為擾民，就強制驗窗計劃實施情況及有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檢討法例，容許被選取的樓宇業主在完成驗窗後的10年才需要再次被納入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根據政府早前回覆本會質詢(註：財委會問題答覆編號DEVB(PL)143)時表示，計劃推行至今共收到6宗涉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懷疑違規的舉報個案，請按類別、調查進度列出每宗個案的詳細資料；
- (三) 有不少業主反映由於驗窗工程費用不高，小業主難以聘用不少身兼工程師的合資格人士。因此，政府會否為強制驗窗訂立特定牌照，以增加市場上合資格人士的供應；及
- (四) 根據規定，業主可在聘用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安裝鋁窗後，之後可申請豁免5年內被選入計劃。由計劃推行至今，共有多少業主成功申請豁免？